

中国遥感应用协会文件

中遥发〔2019〕4号

中国遥感应用协会关于组织推选 2019 年 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分支机构：

根据《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科协发组字〔2014〕98号）和《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 2019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19〕1号），我会现组织开展 2019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渠道和名额

凡我会按期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和分支机构有资格推荐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推荐名额不作限制，但应该严格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二、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

推荐的院士候选人应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学术团体推荐（提名）院士候选

人的有关要求。

（一）在遥感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专家，可被推荐为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被推荐人应从事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工程科学方面的研究工作。

在遥感工程科学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可被提名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

推选范围不包括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

（二）院士候选人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1954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候选人（公安机关担任警务技术职务的可作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军队行政干部不作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兼任技术职务的除外）。

（三）凡 2013、2015、2017 年已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和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两院合计连续 3 次的，2019 年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三、推选工作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和分支机构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强化

纪律意识，按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增选工作的有关通知和实施细则要求，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好推选工作；应坚持学术导向、客观公正、专家主导，避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倡导中国科学家精神，确保科学性、权威性和公信力。

（二）各单位和分支机构注重在遥感相关的新兴领域、交叉领域中发现和举荐优秀人才，在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中要特别关注在企业特别是基层和民营企业技术创新中做出重大成就和贡献的工程科技专家。

（三）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科协发组字〔2014〕98号文件有关规定开展推选工作。违反规定的，所推选的院士候选人无效，并且我会将按照惩戒机制配合中国科协进行处理。

（四）候选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或机构要严格把关，在候选人的政治立场、廉政建设和学风道德方面切实负起责任，全面综合考察候选人学术水平和科学道德、科研诚信，确保候选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

（五）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四、报送材料内容和要求

推选单位应根据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的要求，提供候选人材料纸质件及电子文件。报送的所有材料如涉及国家秘密需进行脱密处理。报送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候选

人的被推荐（提名）资格。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材料。

1.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推荐书（学术团体推荐用）》（以下简称《推荐书》）纸质件 30 份，其中原件 4 份；

2. 《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被推荐人附件材料》（以下简称《附件材料》）的附件 1 纸质件 30 份，其中原件 4 份；

3. 《附件材料》的附件 1 至附件 6 纸质件 2 套；

4. 《关于材料真实性的确认函》（由材料提供者提供）3 份；

5. 《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出具）3 份；

6. 光盘 2 张，内容为《推荐书》、《附件材料》的附件 1 的 word 格式电子文件及《附件材料》的附件 2 至附件 6 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文件大小不应大于 50 兆）。

以上材料可登录中国科学院网站（www.casad.cas.cn）或中国科协网站下载、查询。

7. 同行专家评议表（本通知的附件 1）纸质件 2 份。

（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材料。

1.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书（中国科协提名用）》（以下简称《提名书》）纸质件 32 份，其中原件 7 份，《提名书》内容要进行脱密处理。原件由候选人签名，候选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

2. 附件材料：候选人重要科技奖项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 2 套（不超过 6 项）；实施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其实施情况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 套（不超过 6 项）；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及评述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 2 套（不超过 10 篇、册）；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重要成果原件或复印件（不超过 5 篇、册）；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3. 光盘 2 张，内容为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生成的 mdb 格式数据文件、word 格式《提名书》和附件材料电子版，不接收 U 盘、移动硬盘等其它存储介质。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和使用说明书及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有关文件可登陆中国工程院网站（www.cae.cn）或中国科协网站下载、查询。

4. 同行专家评议表（本通知的附件 1）纸质件 2 份。

（三）报送材料要求。

1. 所有推选工作材料和候选人材料应由推选单位报送，谢绝候选人本人报送材料。

2. 材料需完整报送，且所有材料纸质件必须与相应电子文件一致。推选工作材料缺少或不完整的，报送的候选人材料无效。

3. 请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前报送材料，逾期无效。以邮寄方式报送的，请以快递方式邮寄，时间以寄出当地邮戳为准。

四、联系方式

芦祎霖，010-58937162，18600670775

刘舒波，010-58937162，13717912619

阴慧洁，010-58937034，13552073336

电子邮箱：ygxh@carsa.org.cn

附件：1. 《中国遥感应用协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2. 同行专家评议表



中国遥感应用协会推选院士候选人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候选人推荐（提名）工作，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细则》、《中国工程院章程》、《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办法》、《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遥感应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学术导向。杜绝非学术因素干预，使推荐（提名）工作回归学术本位。

（二）坚持客观公正。充分发挥学术团体第三方评价作用，独立自主地开展推荐（提名）工作，确保推荐（提名）规则和流程公开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平。

（三）坚持专家主导。依托同行认可价值体系和评议机制，严格遵循科学规范。

（四）坚持学科平衡。优化学科布局，关注新兴学科、

交叉学科，兼顾学科覆盖面。

第三条 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协会推荐的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应为在遥感科学与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专家；协会推荐的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应为在遥感工程技术和数据应用等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员、教授、高级工程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学者。协会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不含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院士候选人。军队行政干部不作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兼任技术职务的除外）。

被推荐（提名）人年龄（按增选年 6 月 30 日实足年龄计算）不得超过 65 周岁。注重推荐（提名）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提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时注重提名来自工程技术一线的科技专家。

第四条 协会推荐院士候选人的基本程序是：协会所属的各分支机构和团体会员单位推选；由协会组织成立的材料审核小组对候选人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由协会组织成立的推选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通过后报送中国科协。

第五条 根据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有关规定，同一院士候选人可同时通过院士推荐（提名）和中国科协组织学术团体推荐（提名）。中国科学院不鼓励多渠道推荐同一候选人。协会不受理院士候选人本人的申请。

协会推选名额不受限制。但凡已连续 3 次被推荐（提名）为院士有效候选人的，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凡连续 3 次被推选的候选人未能通过协会推荐（提名）的，暂停下一次被推选资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协会成立如下机构开展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

（一）推选专家委员会。由相关领域具有学术权威性和学术影响力的研究员、教授、正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职称的知名专家组成。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 11 人，专家应具有广泛代表性，且应包含一定数量的院士。

推选专家委员会主任由协会名誉理事长、理事长或副理事长中的“两院”院士担任。

（二）材料审核小组。由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审核候选人材料的真实性。

材料审核小组组长应由协会秘书长担任。

（三）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由协会秘书处主要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日常组织工作。

（四）推选专家委员会和材料审核小组组成人员须经常

务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五) 推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协会全额负担。

第三章 推选程序

第七条 协会按以下流程组织开展推选工作：

(一) 成立机构。按本细则第六条要求成立组织机构，并制定工作方案。

(二) 发布信息。利用文件、网络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相关信息应面向社会公开，尤其要保证对遥感相关各学科（专业）、行业和全国各省（区、市）本行政区域的覆盖面。

(三) 推选人选。协会所属具有推选资格的机构：分支机构和团体会员单位。在推选时应提供反映被推选人基本信息和主要学术成就的材料，填写《院士候选人推荐（提名）书》；被推选人应由 3 名或 3 名以上同一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至少 1 位是本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常务理事）进行评议并获得同意。材料上须有确认评议结果的专家签名。

(四) 组织初审。

1. 形式审查。协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负责接收申报材料，并进行登记和形式审查；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向推选专家委员会报告；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审查通过后，提请协会推选专家委员会进行初评。

2. 组织初评。推选专家委员会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人

材料进行初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被推选人。参加投票的专家应超过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赞成票不少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的人选，方有资格向中国科协推选。初评通过的候选人，按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相关要求组织完整的材料。推荐委员会应如实将初评意见以及组成人员名单、投票结果、推荐意见等填入《院士候选人推荐书（学术团体推荐用）》中相应栏目，并按要求签名或盖章。

（五）审核材料。通过初评的被推选人，由推选专家委员会负责学术审核。按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相关要求组织完整的材料，并由材料审核小组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由被推选人所在单位负责政治、经济、品行把关，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进行公示。审核通过后，对被推选人的材料在本人所在单位及推选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所收到的反馈属于意见、建议类的，由工作小组酌情处理；属于投诉类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处理。

（七）报送结果。协会推选专家委员会及材料审核小组审阅候选人的上报材料，并分别填写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推荐书及中国工程院院士推选书中的推荐单位意见；同时撰写工作情况报告，由协会将推选结果上报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

第八条 充分发挥推选单位决策机构作用。协会的工作

方案、推选专家委员会名单、材料审查小组名单，均须分别经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推选结果须向协会常务理事会报告。

第九条 出席评审会议不足三分之二会议时间的专家，不能参加投票；因故不能到会的专家，如提供书面意见，可在对有关人选进行情况介绍和讨论时宣读或说明。

第十条 如推选单位发现推选的候选人存在不符合院士标准与条件的严重问题，应及时提出书面材料提交协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申请撤回对该候选人的推选。经协会推选专家委员会同意，可终止对该候选人的评审。

候选人已报送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的，由协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材料提交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相关部门，申请撤回对该候选人的推选。

第四章 规范与监督

第十一条 惩戒机制。推选单位不按照程序推选院士候选人的，当次推选无效；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推选无效，并取消下次推选资格；出现严重违纪违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当次推选无效，取消3次推选资格。

第十二条 回避制度。推选过程实行回避制度，回避范围为直系亲属、主要旁系亲属。在介绍和评议某候选人时，需要回避的专家应暂时离席。

第十三条 投诉处理。

（一）投诉信必须是书面实名投诉。投诉人应提供具体联系方式。不受理电话、口头和网络方式投诉。投诉信截止日期为当年公示日期结束前，以寄达地邮戳为准。超过投诉截止日期的投诉不予处理。

（二）建立投诉分类调查机制。涉及学术方面的问题，由协会负责调查核实；涉及政治、经济、品行的问题，交由被投诉人所在单位和上级部门调查核实。

（三）协会推选工作结束后，投诉信及处理情况随同院士候选人材料报送中国科协。

第十四条 保密制度。

（一）参与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的全体专家、工作人员及被推选人必须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守国家、中国科协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相关保密规定。

（二）被推选人所有材料不得含有涉密内容。推荐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确需提供涉密材料的，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涉密材料的评审和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保密守则》执行；提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一律不得提供涉密材料。材料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取消候选人的被推荐资格。

（三）除参加推选工作的专家和指定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翻阅有关材料或进入初审、评审会议会场。

(四) 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评审有关材料。

(五) 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的有关材料(选票、投票结果、评审意见、投诉信件及有关调查材料等)属于内部材料,须严格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摘抄、复印或带出规定的存放或使用地点。

(六) 参加评审会议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评审过程中对候选人的讨论、评价、表决以及投诉和调查处理意见等方面的情况。

(七) 召开评审会议期间,一般不接待会外人员。特殊情况须与会务组联系并征得同意后,在专门地点接待。

(八) 对候选人进行表决的材料以及投诉和调查材料由专人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行为规范。

(一) 充分尊重协会所属的推选单位的自主推选权,不得干扰推选工作。

(二) 超脱部门、单位和学科的利益,不带任何个人或部门、行业的偏见,不对任何个人和单位作违反规定的承诺。

(三) 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接受请托说情和各种名目的送礼,不参加可能影响推选工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 “被推选人附件材料”的提供者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不实信息。

(五) 被推选人或其所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影响

推选工作的请客送礼，不得以学术交流、考察、鉴定、答辩、评审、评价、评奖、验收等名目进行影响推选工作公正性的活动。

（六）被推选人如被投诉，被推选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需要配合协会推选专家委员会做好调查工作，不得阻挠或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报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备案，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 2

同行专家评议表

被推选 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 术职务		专业		拟推选院别 及学部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评议 专家 1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及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	专业	是否同 意推选
	评议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评议 专家 2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及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	专业	是否同 意推选
	评议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评议 专家 3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及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	专业	是否同 意推选
	评议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